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安利股份

股票代码：3002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S.&F. TRADING CO.
(H.K.)LIMITED)

住所：香港轩尼诗道 423 号嘉年华商业大厦 10 字楼

通讯地址：香港轩尼诗道 423 号嘉年华商业大厦 10 字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利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利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安利股份、公司	指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 (S.&F. TRADING CO. (H.K.) LIMITED)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S.&F. TRADING CO. (H.K.)LIMITED)
主要经营场所	香港轩尼诗道 423 号嘉年华商业大厦 10 字楼
法定代表人	周思敏
注册资本	港币 10,000,000.00 元
登记证号码	5720568-000-06-10-A
注册编号	61385
成立日期	1978 年 6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周思敏
通讯地址	香港轩尼诗道 423 号嘉年华商业大厦 10 字楼
经营范围	进出口及代理等贸易和投资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周思敏	男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取得加拿大居留权	在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S.&F. TRADING CO. (H.K.)LIMITED)任董事长；在安利股份任副董事长；在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
霍绍汾	男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取得美国居留权	在安利股份任董事；在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任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经营业务发展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于 2014 年 5 月 18 日作出的限售股解禁后追加承诺：“本公司所持有安利股份的股份自 2014 年 5 月 18 日锁定期满后三十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上年末持有的安利股份股份总数的 2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金额 (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 (S.&F. TRADING CO. (H.K.)LIMIT ED)	大宗交易	2014 年 7 月 16 日	1,000,000	10,240,000	0.46
		2014 年 8 月 28 日	1,000,000	10,900,000	0.46
		2014 年 9 月 15 日	1,500,000	17,685,000	0.69
		2014 年 9 月 18 日	1,500,000	16,935,000	0.69
		2014 年 12 月 1 日	1,500,000	17,685,000	0.69
		2015 年 5 月 11 日	1,500,000	24,060,000	0.69
		2015 年 5 月 14 日	1,700,000	28,577,000	0.78
		2015 年 6 月 1 日	1,000,000	21,610,000	0.46
		2015 年 6 月 5 日	1,000,000	22,280,000	0.46
		2016 年 1 月 18 日	500,000	7,100,000	0.23
		2016 年 1 月 19 日	500,000	7,195,000	0.23
		2016 年 11 月 22 日	2,000,000	39,680,000	0.92

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安利股份 23,31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5%。

注：因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和 2013 年 9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第一期期权行权期为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5 年 9 月 26 日，共有 578.7 万份期权行权，行权后，公司股本由 21120 万股增加至 21698.7 万股。

2、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所持股份		减持后所持股份	
		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香港敏丰贸易有 限公司 (S.&F. TRADING CO. (H.K.)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38,016,000	17.52%	23,316,000	10.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016,000	17.52%	23,316,000	10.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期期权行权，公司股本由 21120 万股增加至 21698.7 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 18%稀释至 17.52%。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安利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股)	减持平均价格 (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2016 年 6 月	--	--	--	--
2016 年 7 月	--	--	--	--
2016 年 8 月	--	--	--	--
2016 年 9 月	--	--	--	--
2016 年 10 月	--	--	--	--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大宗交易	2,000,000	19.84	0.92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披露的减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买卖安利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S.&F. TRADING CO. (H.K.)LIMITED)

签署：周思敏

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23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报告的文本。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地址：安徽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创新大道与繁华大道交叉
口安利股份

电话：0551-65896888

传真：0551-65896562

联系人：刘松霞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
股票简称	安利股份	股票代码	3002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 (S.&F. TRADING CO. (H.K.)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香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 38,016,000 股 持股比例: 17.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 14,700,000 股 变动比例: 6.77% 持股数量: 23,316,000 股 持股比例: 10.7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S.&F. TRADING CO. (H.K.)LIMI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周思敏

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23 日